

大陸人士醫美健檢應備材料如下

項目	說明
大陸地區人民之申請書	學歷、出生地、職業
彩色照片 2 吋白底	六個月內近照(頭頂到下巴須為 3.0-3.4cm)，不可露齒，不可以配戴任何飾品(包含眼鏡及耳環)，須露五官。
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	夫妻檢附結婚證書彩色掃描, 小孩附出生證明。
財力證明	(1)有相當新台幣二十萬元(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)以上之"銀行或金融機構"存款證明。 (2)或『"銀行"核發金卡或白金卡以上等級之信用卡。』 以上二擇一。

一、大陸地區人民之申請書。(學歷、出生地、職業)

二、彩色照片 2 吋白底。(清晰)不能模糊

三、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

(夫妻檢附結婚證書彩色掃描)

(小孩附出生證明)。

四、財力證明 (二擇一)

(1)有相當新台幣二十萬元(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)以上之"銀行或金融機構"存款證明。

(2)或『"銀行"核發金卡或白金卡以上等級之信用卡。』

正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網址：www.allnew-tour.com

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9 樓

TEL：(02) 2521-7277 FAX：(02) 2568-2186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歷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現住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
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期	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	種類		日期		效期	停留期限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
來臺地址(旅館)及聯絡人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
貼照片處	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代辦旅行社						
	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註冊編號						
	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